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

NINGXIA LAOGANBU GONGZUO ZHI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编

Ningxia

Laoganbu gongzuo zhi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

NINGXIA LAOGANBU GONGZUO ZHI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 /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227-05391-0

I. ①宁… II. ①宁… III. ①老干部—干部工作—概况—宁夏 IV. ①D6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8265 号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建英 毕彦华 李彦斌

封面设计 陈冰融

责任印制 张国祥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mm×1230 mm 1/16 印张 27.5 字数 49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0785 印数 800 册

版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391-0/D·386

定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傅兴国
主 编	艾 矛 王 铎 吴建国
副 主 编	段振国 马启宁 吴自明
编 委	李方庆 许志刚 周 龙 龚宁川 梁永福 奚光华 韩爱萍 戴丽娅 张国平 妥成军 马 明
总 纂	段振国
主 撰	吴自明
编 纂	田 晶 张宝忠 陶四军 王经文 蔡桂萍 唐善友 王 立 薛银利 杜江红 谢印章 吴 江
特邀编审	霍丽娜

序 一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傅兴国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传承文明的重要举措,也是“资政、存史、育人”的客观需要。

在我区实施“十二五”规划、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关键时期,由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组织编纂的《宁夏老干部工作志》即将付梓,这是宁夏老干部工作史上的一件大事。该书遵循志书编写的理论和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记述了宁夏离退休干部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成绩,详尽记载了宁夏离退休干部工作近 30 年的发展轨迹,充分展现了全区广大离退休干部始终跟党走的良好精神风貌,全面总结了宁夏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经验和规律,是一部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特点突出、文字流畅的专业志书。

离退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力量,是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群体,是教育青少年、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资源。在革命战争年代,一大批优秀宁夏儿女响应党的号召,走上了革命道路,为新中国的诞生和宁夏的解放浴血奋战,出生入死。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 195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以来,许多干部响应党的号召,从全国各地来到宁夏,投身宁夏各项事业的建设。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干部,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克服宁夏艰苦的自然、工作和生活环境,怀着报效祖国、建设西北边陲的理想信念,与宁夏回汉各族人民一道,在宁夏这块热土上奋发图强、艰苦创业,使昔日贫穷落后的宁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区广大老干部为宁夏革命、建设、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建立了卓越功勋,没有广大老干部的英勇奋斗和无私奉献,就没有今天宁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尊重老干部,就是尊重党的历史;爱护老干部,就是爱护党和人民的有功之臣。把老干部关心好、照顾好,让他们幸福、愉快地安度晚年,是我们的应有之义;记录老干部风采,对老干部所做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并以此激励和教育年轻一代,是我们的政治责任。

1982年,中央颁布了《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标志着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邓小平同志称之为“在党的历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事。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多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把老干部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创造性地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充分发挥老同志的政治、经验、威望优势,真正做到“在政治上尊重老干部、思想上关心老干部、生活上照顾老干部、精神上关怀老干部”,使广大离退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广大离退休干部立足自身优势,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对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建设传帮带中积极发挥作用,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独特贡献。各级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及广大老干部工作者以“让党放心、让老同志满意”为目标,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离退休干部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不断推进老干部工作体制、机制和方法创新,满腔热情地为老同志服务,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学习历史、研究历史,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宁夏老干部工作志》倾注了全区各级老干部工作者的心血和智慧,为各级老干部工作者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对于我们进一步开创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2012年4月

序 二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局长 吴建国

在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 30 年之际,《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终于众手成书,与大家见面了。《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的出版是我区老干部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区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的一件喜事。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离退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群体。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在新时期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也是我们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重要内容。因此,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意义重大。

盛世修志,存史务今。1983 年 6 月,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成立老干部局,履行自治区党委主管全区老干部工作的职能。同年,全区自上而下建立了老干部工作机构。30 年来,全区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在围绕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期间有许多值得记载的重大事件,也有过许多的艰难和辉煌。记载历史并借鉴经验教训,对于我们做好当前的工作,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还是一笔宝贵的史料财富。

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宁夏老干部工作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依志书编纂理论,力求客观准确、翔实地记述宁夏老干部工作发展历程,对宁夏老干部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科学总结。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49 万字,是部容量较大的史料性书籍,涵盖了党和政府对老干部工作的关心、老干部工作机构沿革、工作队伍建设、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两项待遇”落实、作用发挥、活动阵地建设与老干部教育、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方面,为大家全面了解和认识老干部工作,提供了可借鉴依据。“以史为鉴”,希望大家能从《宁夏老干部工作志》中摄取所需,为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学发展再立新功。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得益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得益于全区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鼎力支持,通力配合;得益于编纂人员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勤奋笔耕,精心著述。在此我代表编纂委员会对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的单位与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工作,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全面做好我区的离退休干部工作,为构建和谐富裕新宁夏发挥积极作用。

2012 年 4 月

凡 例

一、《宁夏老干部工作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尊重史实、秉笔直书,记述 30 余年宁夏老干部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本志是宁夏第一部专门记述老干部工作的专志,力求思想性、政策性、资料性、科学性的有机统一,旨在全面反映宁夏老干部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从而深化党的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弘扬党和政府关心老干部、爱护老干部、重视老干部工作的光荣传统,慰藉前人、启迪后人,为研究和推进宁夏老干部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翔实资料。

三、本志上限从 1978 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建立老干部工作机构起,下限至 2010 年。重点反映 1983 年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成立以来老干部工作开展情况。为保证内容记述完整,个别事件超出时限。

四、本志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为准,对在宁夏境内军队和中央直属单位以外的所有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老干部工作均作记述。

五、本志以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工作为主,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坚持以类系事,以事系人,横排不缺项,竖写不断线的原则进行记述。全志分卷首(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自治区文件、全区老干部情况统计表)3 部分组成,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 7 种体裁兼用,以志为主,其他为辅;专志设机构设置与机关建设、思想政治建设、老干部生活待遇、老干部发挥作用、老干部活动阵地、老年大学、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人物共 8 篇 24 章 90 节,49 万字。

六、本志坚持述而不论的原则。分概述、篇下述,层层深入地勾勒出各项工作的轮廓。

七、大事记主要记述自治区重大政策出台、重要制度制订、重要组织成立、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奖惩培训、自治区领导参加的会议和活动、批示、题词,全区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事、特事、要事和重大事项。记述方法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一事一记。日期不详者,置于月末;月份不详者,置于年末。除奖惩任免、新事、特事、要事和重大事项外,厅级以下干部姓名一般不在大事记中出现。

八、大事记、专志及篇章之间交叉部分,根据侧重点的不同,按照区别视角、平衡删留、详略互见的原则记述。

九、工作人员获得的各类荣誉指省级党政部门授予的、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联合授予的。

十、人物篇分两类:一类是老干部,主要收录了曾担任实职的省级离退休干部,红军时期、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名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一类是老干部工作者,主要收录了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历任局长。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单位、直属部门名称前部分,一律简写为“自治区”。

十二、入志资料皆以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公开发行的报刊、内部印送的资料,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有关会议原始记录和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报送材料等为依据,考证核实后采用,行文不再注明出处。

十三、本志实行三级审稿制度。先由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各业务部门依据编写提纲进行初审,再交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领导及熟悉业务的同志参加复审,最后上报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正式出版。

2012年4月

概 述

老干部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政策性、思想性很强的工作。1982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颁布。4月,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下发,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组织中设立老干部工作机构,为各个历史阶段对中国革命和民族复兴伟大事业作出贡献的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

宁夏是陕甘宁边区老革命根据地重要组成部分。红军长征路经宁夏六盘山地区,在同心等地建立工农民主政权,为宁夏培养锻炼了一批干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后,全国各地大批干部响应党的号召支援宁夏,建设宁夏,扎根宁夏。由此,宁夏离休干部群体呈现出少数民族干部多、陕甘宁边区干部多、外省籍干部多的鲜明特点。截至2010年底,宁夏有离退休干部5万余名,其中离休干部4095名。据资料显示,宁夏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共有10212人,其中,大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4人,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238人,抗日战争参加革命工作的1576人,解放战争参加革命工作的6925人。这些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出生入死,英勇奋斗,为建立新中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们热爱宁夏,为宁夏建设发展呕心沥血作出了重大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们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拥护改革开放,支持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为宁夏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宁夏的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每项成就,都渗透着老干部们的心血和汗水。为了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他们坚决拥护中央建立干部离退休制度,带头践行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主动愉快地退出领导岗位。他们的历史功绩宁夏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妥善安置和照顾好他们的晚年生活,是宁夏人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宁夏老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共8篇24章并附大事记、图片及附录。1~7篇主要以宁夏老干部工作各阶段的重点和各层面的工作内容为背景,通过老干部工作写实,阐述了30年来宁夏老干部工作机构沿革及队伍建设,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老干部生活待遇,发挥老干部作用,老干部活动阵地,老年大学建设,老干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宁夏老干部名录。脉络清晰,内容

翔实,全面再现了30年来宁夏老干部工作的发展历程和历史足迹。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开篇介绍了宁夏老干部工作机构设置及沿革,老干部工作职能及队伍建设。197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随后,自治区各级党委相继成立了老干部工作机构并不断完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为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协调解决老干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1991年自治区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老干部工作机构的逐步健全和不断完善,形成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老干部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的老干部工作格局。在以后的历次机构改革中特别是2000年机构改革,老干部工作机构不仅没有削弱,而且得到进一步加强。健全的工作机构,稳定的工作队伍,奠定了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推动老干部工作科学发展的坚实基础。30年来,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始终把领导班子建设和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放在全局工作中把握和推进。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为核心,加强理论武装,改进思想作风,增强素质能力,完善机制体制,发挥集体智慧使班子成为能够驾驭工作局面,科学决策的坚强领导集体。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把“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作为老干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认真开展“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树组工干部形象”学习教育活动。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强化服务意识,培养锻炼了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作风过得硬,对老干部有感情,离退休干部信得过的老干部工作队伍。自治区党委、政府对这支队伍是信任的、放心的,宁夏广大离退休干部对这支队伍是满意的。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指出:“老干部离退休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应当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宁夏老干部工作志》2~4篇集中阐述了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老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各项政策的落实和老干部作用的充分发挥,体现出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对老干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包括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政治活动、考察参观工农业生产等内容。自治区党委、政府建立了主要领导每年向老干部传达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通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及自治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情况的制度,保证了老干部对党委、政府工作的知情权,从思想上跟上改革发展形势。各级党委特邀老干部代表参加地方党代会、人代会等重要会议,及时向老干部传达党和国家重要会议精神,通报本地、本部门工作动态。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积极组织老干部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组织老干部到区内外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考察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中央要求,认真落实老干部阅文制度。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完善党支部各项制度,加强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开展经

验交流和先进表彰,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政治待遇政策的有效执行,保证了离退休干部在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

老干部生活待遇要略为从优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主要包括基本离休费、各类补贴、住房、医疗、用车等,并与所在地区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且适当从优照顾。生活待遇落实与否直接关系到老干部的切身利益和他们的晚年生活质量。随着宁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年上升,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中央有关政策,结合宁夏实际,采取措施,出台政策对不同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分别提高行政级别待遇,先后多次提高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大幅度提高老干部护理费、交通费、特需费、公用经费、老干部遗属生活补助费等。按政策对红军时期(1937年7月6日前)、抗战前期(1937年7月7日~1942年12月31日)、抗战后期(1943年1月1日~1945年9月2日)和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分别增发三个月、两个半月、两个月和一个月的基本离休费。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发给特别护理费。离休干部的住房得到优先妥善安置。2001年自治区财政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对全区各地拖欠老干部的离休费、医疗费进行全面清理。同年,在自治区及各市县建立了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实现了离休干部离休费及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的保障目标。2005年,自治区建立了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彻底解决了国有改制、破产企业老干部的服务管理问题。离休干部各项生活待遇的从优政策,见证了中央及自治党委、政府对老干部生活上的关怀照顾,离退休干部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

发挥老干部作用是党的老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党和国家重视关心、倡导支持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并将发挥好老干部的作用同落实好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一并确立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1984年、1993年、2001年、2009年,自治区党委、政府根据中央关于发挥老干部作用的有关精神,结合宁夏离退休干部的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发挥离休老干部作用的几点意见》、《关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在经济领域发挥作用问题的通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老干部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各级党委、老干部工作部门认真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发挥其政治优势、威望优势、经验优势、时空优势,组织老干部参加关心下一代协会、延安精神研究会、老科学技术工作协会、书画艺术发展促进会等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参与项目论证、经济咨询、科技研究、工商管理服务等涉足经济领域的社会工作。老干部发挥作用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教、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关心下一代工作是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

主流,宁夏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机构健全,覆盖面大,参加人数多,社会效益明显,是有组织的发挥老干部作用的典型代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老干部局先后2次召开全区老干部发挥作用表彰会,并组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报告团,宣传老干部发挥作用的显著成绩。召开了全区老干部种植业、养殖业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老干部在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的典型经验。至2010年,自治区各类离退休干部参加的社团组织共有70余个,参加人员数万余人,彰显出离退休干部在促进宁夏和谐、稳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是老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宁夏老干部工作志》书5、6篇以宁夏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和宁夏老年大学为缩影,诠释了全区老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发展的历史。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的逐步丰富,离退休干部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日渐增加。为了满足广大离退休干部精神需求,丰富老干部晚年文化生活,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将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列入规划,加大投入。据统计,截至2010年,全区25个市、县(区),区直厅局部委建立类型不同、规模不等的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近百个,建设面积46892平方米,设施不断更新,功能逐步齐全。各级老干部活动中心(站、室),积极开展以教育、学习、娱乐、健身为内容的文体活动,丰富和活跃离退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了老干部晚年生活的精神需求。宁夏老干部活动中心隶属自治区老干部局,始建于1985年,建筑面积4130平方米。2002年重建,2006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成为全区老干部活动场所标志性建筑。新建的老干部活动中心位于银川市区中心,交通便利,环境幽雅,便于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施完备,功能齐全,集学习、娱乐、健身、会议接待为一体,可同时容纳近千名老干部活动,是西北地区较大的老干部活动中心。30年来,宁夏老干部活动中心以服务老干部为宗旨,组织各类比赛、展览、参观、演出等活动数百场次,参加活动的老干部数万余人。较好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基本目标。老干部活动中心在保持政治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成为思想建设的阵地,文体活动的场所,传播知识的课堂,学习活动的乐园,老有所为的平台;成为尊重老干部、服务老干部、联系老干部的窗口,被广大离退休干部誉为“老干部之家”。

老年大学是各级党委、政府为离退休干部和其他社会老年人开办的颐养康乐与进取有为相结合的社会公益性、非学历制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的老年学校。学校以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提高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培养身心健康,与时俱进的老年人之目的。宁夏老年大学于1984年挂牌成立,设立老年大学服务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隶属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由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视,影响和提升了社会各界对发展老年教育事业重要意义的认知度。各级党委、政府对创办老年大学给予了大力支持,全区各市、县(区)相继成立了老年大学。2004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

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老年教育的若干意见》,有力推动了宁夏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各地老年大学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投入、场所建设得到落实,形成了自治区、市、县全方位、多层次、多学科的老年教育网络。截至 2010 年底,全区共有老年大学 28 所,在校学员 5000 余人,先后有数万名老干部和其他社会老年人在老年大学就读学习。各级老年大学坚持教、学、乐、健、为相结合的办学方针,使老年学员精神面貌显著变化,健康状况明显改善,知识技能普遍增长。老年大学的办学成果显现出的良好社会效应,极大满足了老年人的求知欲望和精神需求,在建设学习型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书第七篇通过记述有关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全面反映 30 年来宁夏老干部工作各个阶段中心任务。重要会议主要包括自治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老干部局处长会议、“双先”表彰会议、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以及重要事件、重大节日召开的各类座谈会、报告会、团拜会等。重大活动主要包括宣传调研活动,走访慰问活动,参观考察活动,节日庆典活动及大型文体活动。该篇还记述了老干部宣传调研工作。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在贯彻落实党的老干部方针政策过程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各类媒介宣传党的老干部工作,宣传老干部在中国革命历史中的丰功伟绩,宣传老干部在参与改革开放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尊重老干部,支持老干部工作的良好氛围,有效扩大了老干部工作的社会影响。立足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书第八篇“人物”中收录了在宁夏担任过实职的省级离退休干部;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解放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名录。他们将作为宁夏离退休干部群体的代表永远载入史册,受宁夏人民的敬重和缅怀。本篇还收录了受中央组织部及自治区表彰的老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先进离退休干部名录。

照片中收集了中央及自治区党政领导视察老干部工作,各阶段老干部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图片数十余帧。

附录中收集了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政策性文件目录,也将成为自治区老干部工作各阶段工作的历史见证。

《宁夏老干部工作志》较全面地载录了 30 年间宁夏老干部工作,既反映出党的干部工作的历史特征,又具有史鉴之功用。

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在新时期赋予老干部工作的历史使命。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老龄化进程加快的形势下,老干部工作任务将越来越重。在继续落实好老干部各项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改善离退休

干部服务管理,提升宁夏老干部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积极探索新时期离退休的政策、管理服务理念、工作方式方法成为今后老干部工作新的课题。老干部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宁夏老干部工作者充满信心将继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把握机遇、改革创新,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践行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要求,为建设和谐富裕的新宁夏作出贡献。

大 事 记

1974 年

1 月 自治区党委决定成立并筹建自治区离职干部休养所和干部疗养院,隶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领导,两块牌子,一套班子,首任领导杨润、杨考哲、崔勇智。至 1980 年,首批 11 户离休干部入住干休所。

1978 年

是年春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设立四处,专司老干部工作,副处长马泽中主持工作。至 1983 年 6 月,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成立后撤销。

是年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处组织 700 余名老干部,分 3 批赴北京参观毛主席纪念堂。

6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规定:1949 年 9 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厅以上干部、1942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县级干部和 1937 年 7 月 7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般干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根据这一规定,全区有符合离职休养条件的干部 1000 余名。

1979 年

是年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处组织百余名老干部赴石嘴山、青铜峡、中宁、中卫等市县参观考察。

1980 年

1 月 17 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下发《关于自治区干休所住房原则的通知》,对到干休所居住的离休老干部条件作了明确规定:1927 年 7 月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区级机关中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办了离休手续的处级以上干部和 1945 年 9 月 2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办